

山东平原汉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鲁平汉源字〔2018〕112号

签发人：吕宜真

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此方案。

2 环境危害因素分析

2.1 公司基本情况

平原汉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规模为总装机容量 30MW：为 2×C12 抽凝式汽轮机配 2×15MW 发电机组和 2 台 75t/h 次高温、次高压秸秆燃烧锅炉。

2.2 环境危害分析

根据环境危害分布情况，主要包括：

(1) 由 100 米烟囱向大气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料场燃料堆扬尘。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吕宜真（总经理）

副指挥长：李运亮（副总经理） 贺剑伟（总经理助理）

成 员：闫 磊 邢书宝 张 澳 张新民 刘 峰
刘 坤 李 平 高志江 徐 伟 李娜娜

职 责：

（1）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的修订、审核、发布、演练和总结；

（2）按应急预案的规定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3）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应急工作及事故调查。

4 重污染天气分级

根据德州市环保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调整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且出现 AQI 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划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为：

Ⅲ级响应：启动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启动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启动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指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情况、措施的执行效果及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等情况进行会商，形成应急响应建议上报上级环保部门，指挥部根据建议下达应急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指令，并由指挥部统一发布。

5.3 响应措施

5.3.1 Ⅲ级响应措施

（1）每天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六小时以上，加强施工及料场扬尘管理；

（2）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三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非供暖期间，将 1#、2#锅炉负荷降低至 80%运行（日常非供暖期，锅炉负荷为 75 吨*2，遇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荷降低至 60 吨*2，限产 20%），供暖期间保证民生供暖。

（4）锅炉专业加强除尘、脱硝等设施巡检，保证烟气

全部达标排放。

5.3.2 II级响应措施

(1) 每天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八小时以上；将料场燃料用防尘网 100%全覆盖。

(2) 每天道路清扫保洁三次，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3) 非供暖期间，将 1#、2#锅炉负荷降低至 70%运行（日常非供暖期，锅炉负荷为 75 吨*2，遇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荷降低至 52 吨*2，限产 30%），供暖期间保证民生供暖。

(4) 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减少 50%以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5) 锅炉专业加强除尘、脱硝等设施巡检，保证烟气全部达标排放。

5.3.3 I级响应措施

(1) 每天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八小时以上；将灰渣堆用防尘网 100%全覆盖。

(2) 每天道路清扫保洁四次，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3) 非供暖期间，将 1#、2#锅炉负荷降低至 60%运行（日常非供暖期，锅炉负荷为 75 吨*2，遇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荷降低至 45 吨*2，限产 40%），供暖期间保证民生供暖。

(4) 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5) 锅炉专业加强除尘、脱硝等设施巡检，保证烟气

全部达标排放。

5.4 应急终止

5.4.1 终止条件

当前 AQI 指数值小于 200，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后全市平均 AQI 指数值小于 200 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5.4.2 终止程序

根据未来 72 小时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宣布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6 方案的发布与实施

本方案由山东平原汉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平原汉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